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99號

上訴人 呂姿儀

泰場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維傑 (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)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科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9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規定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上訴人因不服民國114年10月14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9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同年12月1

01 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狀（見本  
02 院卷(三)第287至288頁），該裁定於同年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  
03 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同上卷第289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  
04 未補正，有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  
05 本院答詢表可證（見同上卷第295至307頁），是本件上訴第  
06 三審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9 民事第十五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11 法 官 陳杰正

12 法 官 吳若萍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7 書記官 陳嫻舒